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藍子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冠輝

上列當事人因113年度訴字第60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